

学生伤害事故 处理办法 关联法规精选

焦点问题

★事故的类型与预防

学校危房改造与校舍安全
集体用餐卫生与学校食品安全
学校治安保卫与消防安全
.....

★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火灾事故调查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
轻伤与重伤的鉴定标准
.....

★损害赔偿

人身损害赔偿
精神损害赔偿
.....

相关法律法规，尽在本书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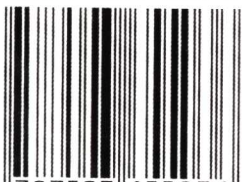


关联法规精选目录

1. 民法通则关联法规精选
2. 合同法关联法规精选
3. 婚姻法关联法规精选
4. 担保法关联法规精选
5. 公司法关联法规精选
6.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联法规精选
7.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关联法规精选
8.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关联法规精选 ●
9. 工伤保险条例关联法规精选
10. 劳动法关联法规精选
11. 土地管理法关联法规精选
12.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关联法规精选
13. 物业管理条例关联法规精选
14.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联法规精选
15.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关联法规精选
16. 道路交通安全法关联法规精选
17. 信访条例关联法规精选
18. 国家赔偿法关联法规精选
19. 行政诉讼法关联法规精选
20. 民事诉讼法关联法规精选
21. 刑事诉讼法关联法规精选
22. 刑法关联法规精选

 独角兽工作室
平面设计

ISBN 7-5036-5503-8



9 787503 655036 >

上架建议：法律法规·大众读物

ISBN 7-5036-5503-8/D · 5220

定价：8.00元



关联法规精选

学生伤害事故 处理办法 关联法规精选

8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关联法规精选/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4
(关联法规精选)
ISBN 7-5036-5503-8

I. 学… II. 法… III. 学生—伤亡事故—处理—
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350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625 字数/150 千

版本/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503-8/D·5220

定价: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关联法规精选丛书》是一套小型实用法规汇编,着眼于为普通百姓和法律院校师生解决实际问题、学习相关课程时便利地查找相关法律依据。

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和教学关系密切的常用法律法规,以之为核心,将与其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丛书特点如下:

1. 各分册的主体核心法规都附加条旨,且将条旨标明于目录之中,读者通过目录即可快速领会核心法规涉及的法律问题;

2. 关联法规都是在某一方面对主体核心法规的深入和细化规定;丛书对于所收录的关联法规,采取分类编排,其与主体核心法规的关系一目了然,便于读者查找;

3. 丛书采用双栏排版,既便于查阅,也增加了容量,让读者得到实惠;

4. 各分册有选择地附加了“导读”或者“其他重要法规目录”,为读者提供进一步的指引。

我们衷心希望“关联法规精选”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生活学习中的法律自助工具。期待您的慧眼相识,欢迎您的宝贵建议。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5年5月

目 录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6月25日)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1 第 二 条 【适用范围】

1 第 三 条 【基本原则】

1 第 四 条 【学校举办者及教育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

1 第 五 条 【安全措施的建立与完善】

2 第 六 条 【学生自我保护责任】

2 第 七 条 【监护人责任】

2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2 第 八 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归责原则】

2 第 九 条 【学校承担事故责任的具体情形】

3 第 十 条 【学生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承担事故责任的具体情形】

3 第 十 一 条 【学生因参加活动致害时的责任处理】

3 第 十 二 条 【学校可援引的免责抗辩事由】

4 第 十 三 条 【校外事故处理原则】

4 第 十 四 条 【个人致害行为的责任承担】

4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4 第 十 五 条 【学校的及时救助义务】

4 第 十 六 条 【学校的报告义务】

4 第 十 七 条 【教育主管部门对事故处理的指导与协助】

4 第 十 八 条 【受害人救济途径】

4 第 十 九 条 【调解时限】

4 | 第二十条 【调解处理方式】

5 | 第二十一条 【诉讼】

5 |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报告】

5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5 | 第二十三条 【损害赔偿主体】

5 | 第二十四条 【赔偿范围与标准的确定】

5 | 第二十五条 【伤残鉴定】

5 | 第二十六条 【学校的赔偿责任】

5 | 第二十七条 【追偿权】

5 | 第二十八条 【监护人责任】

5 | 第二十九条 【赔偿金的筹措】

6 | 第三十条 【伤害赔偿准备金】

6 |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制】

6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6 | 第三十二条 【学校责任者的法律制裁】

6 | 第三十三条 【安全隐患的整顿】

6 | 第三十四条 【教育部门责任人的法律制裁】

6 | 第三十五条 【责任学生的法律制裁】

6 | 第三十六条 【对扰乱正常事故处理的行为人的制裁】

7 | 第六章 附则

7 |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关键词解释】

7 |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事故的处理】

7 |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事故的处理】

7 | 第四十条 【施行时间】

综 合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

1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 (1988年4月2日)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1991年9月4日)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节录)
(1999年6月28日)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节录)
(1986年4月12日)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节录)
(1992年3月14日)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录)
(1995年3月18日)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节录)
(1993年10月31日)
- 28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1990年3月12日)
- 3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990年6月4日)
- 36 幼儿园管理条例
(1989年9月11日)
- 40 幼儿园工作规程
(1996年3月9日)
- 48 小学管理规程
(1996年3月9日)

事故预防

- 5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0年6月3日)
- 6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2000年7月13日)
- 6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意见的通知
(2001年2月17日)
- 6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意见的紧急通知
(2001年3月21日)
- 6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2003年7月2日)
- 7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复函
(2003年8月24日)
- 73 关于加强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通知
(1991年6月21日)
- 74 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
(1996年8月27日)
- 76 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
(1997年2月13日)
- 79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
(2002年8月26日)
- 83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2002年9月20日)
- 88 关于坚决遏制中小学校楼梯间拥挤伤亡事故的紧急通知
(2002年10月31日)
- 90 关于加强“学生饮用奶计划”管理的意见
(2002年12月12日)
- 93 关于汲取海城豆奶中毒事件教训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通知
(2003年8月29日)

- 95 关于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的实施意见
(2003 年 9 月 29 日)
- 99 关于在全国学生体育竞赛活动中加强卫生防疫与安全工作的通知
(2004 年 3 月 5 日)
- 101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管理的意见
(2004 年 4 月 5 日)
- 104 关于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2004 年 4 月 12 日)
- 106 关于中小学危房改造和校舍安全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2004 年 6 月 18 日)
- 108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肠道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2004 年 7 月 14 日)
- 109 关于切实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4 年 11 月 19 日)
- 1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2004 年 12 月 17 日)
- 114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5 年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意见
(2005 年 3 月 1 日)

事故处理

- 118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1989 年 3 月 29 日)
- 121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001 年 4 月 21 日)
- 125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1999 年 3 月 15 日)
- 129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
(1999 年 12 月 24 日)
- 133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 141 (1990 年 3 月 29 日)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1990 年 4 月 20 日)

损害赔偿

- 1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1 月 10 日)
-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3 月 8 日)
-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7 月 18 日)
-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12 月 26 日)

地方性法规

- 158 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
(2001 年 7 月 13 日)
- 163 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
(2003 年 9 月 5 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 2002年6月25日教育部令第12号发布

2. 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基本原则】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举办者及教育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安全措施的建立与完善】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

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自我保护责任】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监护人责任】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归责原则】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学校承担事故责任的具体情形】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

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承担事故责任的具体情形】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

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生因参加活动致害时的责任处理】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学校可援引的免责抗辩事由】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

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校外事故处理原则】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个人致害行为的责任承担】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的及时救助

义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学校的报告义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教育主管部门对事故处理的指导与协助】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受害人救济途径】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调解时限】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调解处理方式】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诉讼】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报告】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损害赔偿主体】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赔偿范围与标准的确定】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伤残鉴定】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的赔偿责任】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追偿权】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监护人责任】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

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赔偿金的筹措】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损害赔偿准备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制】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责任者的法律制裁】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安全隐患的整顿】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部门责任人的法律制裁】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责任学生的法律制裁】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扰乱正常事故处理的行为人的制裁】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